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44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陳靜文

相 對 人 均昇實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均昇實業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，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張育慈